

第三點附件三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漁船通過歐盟
衛生評鑑協助措施之申請程序、期限、資格條件、應備文
件、獎勵金額及應遵行事項修正規定

一、申請資格條件及金額：

- (一)資格條件：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（FIP）之漁船。
- (二)金額：每船最高新臺幣十萬元，每船以受獎勵一次為限。

二、受理單位：本部漁業署。

三、申請期間：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申請人通過輸歐盟漁產品供貨漁船衛生評鑑證明文件。
- (三)領據及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、郵局或漁（農）會信用部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應遵行事項：

- (一)受補助之漁業人應維持台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（FIP）成員身分至少連續三年。
- (二)受補助之漁業人自受補助日起三年內，不得違反臺灣新港鬼頭刀漁業改進計畫自主管理公約規定。